区扶贫办单位2018年度

部门决算

（参考模板）

目录

第一部分扶贫办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扶贫办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扶贫办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公开附件

第一部分区扶贫办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扶贫开发发展规划；协调解决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并协调有关部门实施；组织对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

根据有关规定协调管理中央、省、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参与信贷扶贫项目的初审、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扶贫项目库建设。

制定扶贫开发科技推广和培训计划；协调贫困地区扶贫科技推广，组织指导扶贫开发有关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有关信息和宣传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扶贫办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贫困信息监测股、项目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扶贫办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扶贫办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区扶贫办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区扶贫办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计652.2万元，较去年增加23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23.79万元，本年支出合计650.9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8.4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2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以及工作人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623.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23.79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总支出65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4万元，占总支出的30%；项目支出458.53万元，占总支出的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623.79万元，比上年增加233.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是脱贫巩固提升之年工增加扶贫项目资金以及工作量大任务重,人员增加,工作经费增加；支出650.93万元，较去年增加271.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以及工作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0.93万元，占总支出的100%，比上年增加233.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以及工作人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4万元，占总支出的30%；项目支出458.53万元，占总支出的7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40万元、项目支出458.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38.05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贫困户雨露计划和扶贫保险以及扶贫小额贴息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基本支192.4万元，由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日常公用经费三大块构成。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6万元占总支出的 8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万元占总支出的 3 %、日常公用经费21.4万元占总支出的 11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为1.08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三公经费为4.97万元）完成预算的8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为1.08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三公经费为4.97万元），完成预算的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4.75万元，减少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区委区政府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0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0个、来宾538人次，主要是扶贫检查及召开会议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是脱贫巩固提升之年，围绕贫困人口脱贫“两不愁三保障”的工作目标，帮助就读中职、高职高专、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生顺利完成学业，增加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使我区在读中职、高职高专、技师学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对340户贫困户1300万元以上小额扶贫贷款进行扶贫贴息，通过金融杠杆撬动，解决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瓶颈问题。

主要做法：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 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二）进行部门决算分析。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

（三）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扶贫项目专项资金自觉接受省、市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全部进行量化考评。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10 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各项检查多增加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公开附件